

#### 引言

1. 《绩效标准 7》认识到，土著居民作为社会团体拥有与国内社会中主流团体不同的特点，它们经常位列最受排斥且最易受到伤害的那一类人口当中。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经常限制它们维护自身对土地和自然以及文化资源所享利益和权利的能力，并且可能会限制它们参与发展和从中受益的能力。当它们的土地和资源被局外人改变、蚕食或发生严重退化时，它们就尤其容易受到伤害。它们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以及机构均有可能处于危险当中。这些特点使土著居民暴露于各种风险和严重影响之下，包括丧失身份、文化和以自然资源为本的生计，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可能会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使其参与并且获益于与项目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可能会帮助它们实现自己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报有的期望。此外，本《绩效标准》认识到，土著居民可能在开发中以合作伙伴身份通过促进和管理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

#### 目标

- 确保开发过程培养对土著居民尊严、人权、渴望、文化以及基于自然资源之生计的全面尊重
- 以一种在文化上适当之方式，避免对土著居民社区带来不良影响，或在无法避免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补偿此种影响，并且提供享有发展福祉的机会
- 在某一项目周期内与受到该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维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当项目位于土著居民传统或惯常使用的土地上时，与土著居民进行善意协商并让其知情参与
- 尊重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 适用范围

3. 对本《绩效标准》的适用在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当中完成，而实施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的行动要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评估和管理系统要求在《绩效标准 1》中有简要说明。

4. “土著居民”一词尚无普遍接受的定义。土著居民在不同国家中可能是指“当地少数民族”、“土著人”、“山区部落”、“少数族裔”、“设籍部落”、“首居民族”或“部落团体”。

5. 在本《绩效标准》中，“土著居民”一词在普通意义上是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点的、与众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己认为他们是不同的当地文化群体的成员并且他人也认同他们的这种身份
- 集体依恋项目区域内的不同地理栖息地或祖先地区以及这些栖息地和地区内的自然资源
- 有自己习惯的、而与主流社会或文化相分离的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机构
- 有当地语言，通常不同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 

6. 确定某一具体团体是否可以视为本《绩效标准》规定的土著居民可能需要进行技术性判断。

## 要求

### 一般性要求

#### 避免不良影响

7. 客户将通过某一社会和环境评估过程识别在项目影响区域内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所有土著居民的社区，在及预期给它们造成的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sup>1</sup>）和环境影响，并在可行时避免发生不良影响。

8. 当无法避免影响时，客户将以文化上适当之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减缓或补偿这些影响。客户的拟进行的行动将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一道制定，并且包含在一个有时间约束的计划当中，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者符合第9款要求的、具有土著居民单独构成部分的某一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sup>2</sup>。

#### 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

9. 客户将在项目筹划和整个项目周期内尽可能早地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建立持续性的关系。在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带有不良影响的项目中，磋商过程将确保它们进行的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磋商，并能够便利它们对直接影响它们事项的知情参与，如拟实行的减缓措施、对发展利益和机会的分享以及实施事项。社区交流过程在文化上将是适当的并且与土著居民所受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相协调一致。这种过程尤其会包含以下步骤：

- 涉及土著居民的代表机构（如其中元老会或村民理事会等）
- 以一种文化上适当之方式将妇女、男人和各个年龄段的团体包容进来
- 为土著居民的集体决策过程提供充足时间
- 便利土著居民在没有外部操纵、干扰或强迫和恐吓的情况下以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它们的看法、关注以及动议
- 确保依据《绩效标准 1》第 23 款之规定的建立的项目诉求机制在文化上适合并且易于土著居民所接受

### 开发的益处

10. 客户将寻求通过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磋商过程来识别文化上适合的开发益处的机会。这种机会应与项目影响的水平相一致，目的在于以一种文化上适合之方式改善它们的生活水平和生计，并且培养它们所依赖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客户将依据前述第 8 和 9 款之要求将识别出的开发益处制作成文件资料，并及时和公平地提供它们。

### 特殊要求

11. 由于土著居民可能特别容易受到下文描述之项目情况带来的伤害，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亦会适用以下要求，作为对前述一般性要求的补充。当适用任何这种特殊要求时，客户将会聘请有经验的合格外部专家来协助进行评估。

#### 对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的影响

12. 土著居民通常与它们的传统或惯常性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紧密相联。当这些土地依据国家法律可能无法拥有合法所有权时，土著居民的社区为了它们生计或者为界定了它们身份和社区的

<sup>1</sup>绩效标准 8 中规定了向客户提出的其它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sup>2</sup> 适宜计划的确定要求进行技术判断。当受到影响的大社区中包含土著居民时，制定一份社区发展计划则可能是适宜的。

文化、礼节或精神之目的而对这些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通常能够被加以落实并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下文第 13 款和第 14 款规定了在以本款规定之方式使用传统或惯常土地时客户应予遵守的要求。

13. 如果客户准备将项目地点放在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之内，或对坐落其内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能够预期对界定土著居民身份和社区的生计、或文化、礼节或精神使用产生不良影响<sup>3</sup>时，客户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尊重它们的使用：

- 客户将把其避免或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拟用土地的规模的努力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
- 将由专家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一起将土著居民的土地使用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并且无损于任何土著居民的土地主张<sup>4</sup>
- 将会依据国家法律（包括认可惯常权利或使用的任何国家法律）告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对这些土地享有的权利
- 客户将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提供享有完全法定所有权的那些单位在依据国家法律对它们土地进行商业开发的情况下所可以获取的最起码补偿和正当程序，连同文化上适当的开发机会；在可行时，将提供以土地为基础的补偿或实物补偿来代替现金补偿
- 客户将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善意磋商，并将它们的知情参与和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

#### 重新安置来自传统或惯常土地上的土著居民

14. 客户将考虑可行的项目替代设计方案来避免重新安置来自社区共有的<sup>5</sup>传统或惯常使用土地的土著居民。当此种重新安置无法避免时，客户不会继续实施项目，除非它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并且将它们的知情参与和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对土著居民的任何重新安置均会符合《绩效标准 5》中的迁移筹划和实施要求。若可行，重新安置的土著居民应该能够返回它们的传统或惯常土地，只要重新安置的原因不复存在。

#### 文化资源

15. 当某一项目基于商业目的准备使用土著居民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或惯例时，客户将通知土著居民：（1）它们依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权利；（2）拟进行商业工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此种开发的潜在后果。客户不会继续进行此种商业化过程，除非其：（1）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了善意磋商；（2）将它们的知情参与或磋商成果以文件形式记录下来；并且（3）规定了公平和平等分享来自此种知识、创新或惯例商业化过程中的、并且符合它们的习惯和传统的益处。

<sup>3</sup> 这种不良影响可能包含因为项目活动而导致的，接触资产或资源的途径的丧失，或对于土地使用的限制。

<sup>4</sup> 尽管本绩效标准提出了有关此类土地使用的证明和文件要求，客户也应该认识到土地可能已经按照主管国政府的指定被用于它途。

<sup>5</sup> 在受项目影响社区内的土著居民个人持有合法权利证书的情况下，或相关法律承认个人习惯权利的情况下，将适用绩效标准 5，而不是本绩效标准 7。